

“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管理规范

为规范本会“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更好地达成“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的目标与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及本会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管理规范。

第一条 项目募集

1. 本会坚持“合法、平等、自愿”原则开展募捐活动，为“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募集款物。

2. “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接受捐赠，需与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书，并向捐赠人出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并协助捐赠人办理捐赠相关税额抵扣所需事宜。

3. “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接受捐赠前，项目承办部门协同法律监管部对捐赠人进行尽职调查，了解捐赠人是否具备捐赠履约能力，对项目所捐赠款物来源合法且无实质瑕疵。

第二条 资助对象和标准

1. 资助对象：残疾儿童少年及其机构

2. 资助标准：200元人民币/袋

第三条 项目立项管理

1. 本会制定《“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申请选择项目执行机构。凡符合“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资助条件的执行机构，可向本会提供《“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申请》，并附本执行机构《“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实施方案》。经本会审核通过后，按照本会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办理立项审核手续。

2. 立项审核通过后，本会与项目执行机构签署《资助协议书》，并按协议约定将项目款物拨付至执行机构开展“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

第四条 项目执行管理

1. 项目执行机构应严格按照《资助协议书》及《“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实施方案》约定，将本会拨付的资助款物用于“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范围内使用，并应保证不将资助款物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

2. 项目执行机构应按照《“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的要求，确保本机构执行的“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目标在约定期限内获得实现。在使用本会资助款物时，使用内容应与申报的预算范围一致，并严格按照本会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预算或终止项目执行。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改项目预算或终止项目的，需及时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更改执行。

3. 项目执行机构在执行项目过程各阶段，应按本会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向本会报送相关材料。

4. 项目执行机构有义务维护本会的形象，不得损害本会形象；如在开展本项目相关活动中对本会造成任何名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时，本会有权要求项目执行机构进行公告澄清和经济补偿。

5. 本会项目执行部门、法律监管部门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可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机构应予以积极配合。对本会在项目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并应将该整改措施及实施情况及时报送本会。

6. 如本会发现项目执行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项目款物流失或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的，本会有权终止项目，要求项目执行机构退回已拨付款物，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予以解决。

第五条 项目结项管理

“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执行机构应及时编制《“集善如新儿童蜜儿餐”项目结项总结》，并按本会项目管理要求收集整理相关项目材料一并报送本会。经本会审核通过后，项目执行部门办理项目结项手续。